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2-SHGC-C2025-0004

项目名称：沛县歌风中学 2025 年校舍零星维修工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沛县歌风中学）的（沛县歌风中学 2025 年校舍零星维修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沛县歌风中学 2025 年校舍零星维修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帝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58.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02.03 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供应商公章）：江苏帝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2 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属于建筑业。